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3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EDI和欧陆之星钻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EDI所持公司股份24,70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的冻结,同时将上述股份由EDI过户至欧陆之星钻石。

● 本次权益变动前,EDI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16%,欧陆之星钻石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EDI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欧陆之星钻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1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以下简称"EDI")和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之星钻石")的通知,其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4)苏01执恢32号】,裁定解除对EDI所持公司股份24,70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的冻结,同时将上述股份由EDI过户至欧陆之星钻石。具体详情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4)苏01执恢32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在恢复执行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与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未履行[2023]沪贸仲裁字第0612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款、第二百六十二条、二百六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本院2023年3月23日(2020)苏01财保15号民事裁定书对被执行人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持有的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4705940股(证券代码603900)的冻结。

二、在解除上述股票冻结的同时将被执行人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TIONAL S.A.持有的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4705940股(证券代码603900)过户至申请执行人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名下。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项目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EDI	欧陆之星钻石
股东性质	境外法人	境内法人
变动前股东类别	持股5%以上股东(非第一大股东)	未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后股东类别	未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非第一大股东)
注册地	卢森堡	上海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方向	减少	增加
变动方式	执行法院裁定	执行法院裁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欧陆之星钻石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获得EDI持有的公司公司股份24,705,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详情请见上文。

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解除冻结和登记过户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EDI	24,705,940	7.16%	0	0.00%
欧陆之星钻石	0	0.00%	24,705,940	7.16%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司法执行股票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执行注销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股票共计1,108,41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1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19,417,208股变更为918,308,789股。

本次注销股票数量:1,108,419股。

股票注销日期:2024年5月15日。

一、注销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公司分别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下达的蔡诗柔、苏丽萍等2名被告的判决书,上述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1)蔡诗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486,138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2)康尼机电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以1元的总价回购苏丽萍所持2,205,209股康尼机电股票;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康尼机电现金对价3,374,601.98元。上述2名被告应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2名被告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栖霞法院执行蔡诗柔、苏丽萍分别持有的486,138股、622,281股康尼机电股票,上述合计1,108,419股康尼机电股票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本次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1,108,419股康尼机电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该等股票于2024年5月15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内容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245,636	-1,108,419	81,137,2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7,171,572		837,171,572
三、总股本	919,417,208	-1,108,419	918,308,789

四、说明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注销的股票系司法执行收到的股票,注销所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上述追回及回购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8日,由实际控制人方剑秋先生、方炳良先生、方效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7日~2025年2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45.7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31元/股~34.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在原定回购额度基础上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即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74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160.00万股的比例为3.7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49%,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31.31元/股,最高价为34.5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2.5亿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电话会议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宝莫股份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面向全体投资者
时间	2024年5月10日15:00-17:00
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主持人:宝莫股份 董事长、总经理:陶旭城 董秘:张世鹏 财务负责人:王姝怡 独立董事:童利忠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陶董事长您好,请问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是什么? 答:一方面保持现有化工主业的稳步发展,在稳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同时,力争通过技术革新、降本增效等方式,实现精细化工业务的经营质量提升;另一方面,在前期已经积累了一定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在矿业领域,特别是在以金矿和铜矿为代表的贵金属与有色金属领域,开拓国内有价值的项目,打造专业化的产业团队,创新公司的经营业务模式,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升级。 2.《新国九条》对退市和ST制定了新的标准,对上市公司也提出来更高的要求,请问贵公司在新规下如何在市场立足,如何维护投资者利益? 答: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意见》以强监管、防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展为主线,推进金融强国建设,以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新"国九条"从投资者保护、上市公司质量、行业机构发展、监管能力及治理体系建设等方面设定政策导向及发展蓝图,公司将坚决贯彻落实有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增强股东回报。 3.董秘您好,公司最新的股东人数是多少,谢谢 答:截止2024年4月30日收盘,公司股东总数为43,468,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请问陶总,您刚才所讲在矿业领域的发展:关于此战略规划,是否有明确的目标和时间表?如何确保执行和达成这些目标? 答:公司推进战略转型升级,寻找新领域的发展机会,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构建新发展格局,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来说,公司化工主业将紧密衔接国家能源安全战略需求,把握宏观政策机遇,加强三类油藏开发助剂、海上采油助剂等常规油气开发和压裂助剂、耦油降粘驱油剂等非常规油气开发配套产品的市场开拓、应用推广和技术服务实力,推进"走出去"战略,深入拓展海外市场,以实现化工业务提质增效扩能。同时公司将持续打造一支专业化的产业团队和技术团队实施矿业方向的产业布局,发挥人才、资源、经验等优势,提升科学规划、细化分解业务目标,聚焦产业方向与区域范围,加强目标督查与考核,完善激励机制,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资源转化为经营效益。公司产业团队和技术团队也将持续进行区域考察与项目考察,如有已明确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时间表,公司会及时、准确、公平地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4-36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市国资委")于2024年5月13日与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集团")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备忘录,吉林市国资委拟向省国有资本运营转让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新材料")控制权。

2、本次签署的仅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转让备忘录,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本次交易处于筹划、意向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化纤集团,资本运营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吉林市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

4、本次交易事项后续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交易各方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

5、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背景

吉林省委、吉林省政府制定了"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全省碳纤维产业,落实《吉林省碳纤维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统筹全省之力,围绕"国内碳纤维产业链优质发展""带动全省产业聚集和经济发展"高度,支持公司做强做大。

二、交易对手信息

企业名称: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盛世大路4188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昭

注册资本:25011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332026T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融资及资本运营、代理投资,委托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资产收购与处置,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管理,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国内国际贸易代理。(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图: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为有序推进化纤集团、国兴新材料控股权交易相关工作,2024年5月13日,资本运营集团(以下称"甲方")与吉林市国资委(以下称"乙方")"达成共识,主要内容如下:

1、为贯彻省委、省政府"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全省碳纤维产业,落实《吉林省碳纤维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双方共同全力支持化纤集团、国兴新材料做大做强,全力打造以吉林市为核心的"中国碳纤维产业高地"。

2、本次合作按照政府主导、统筹兼顾、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在重点项目投资、市场拓展、技术研发、资本运营等方面形成战略合作,实现互相促进、共同发展。以此为契机,积极开展重点产业领域的合作,共同盘活存量资产,优化提升增量资产,促进合作不断拓展新领域,实现新发展。

3、在尽职调查、研究论证、政策支持及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拟由甲方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城建)持有的化纤集团部分股权和乙方持有的国兴新材料部分股权,实现控股收购。

4、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投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列事项均获满足为先决条件:一是乙方确保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化纤集团、国兴新材料股权无任何瑕疵或交易障碍,具备交割过户条件。二是乙方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就吉林城建等市属企业与化纤集团、国兴新材料相关的债权债务、担保、反担保等进行全面梳理,督促相关单位出具真实有效的书面文件,并保证如实向甲方披露。三是省政府明确支持政策。四是乙方承诺自身并协调吉林市相关部门对吉林化纤、国兴新材料现有政策支持不变,并根据需要继续给予大力支持。五是双方在本备忘录下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声明与承诺保证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六是未出现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情况。

5、双方后续就备忘录相关内容签署相关协议或约定的,以新签署的协议或约定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备忘录的签署将强化吉林省、市党委、政府对公司的全力支持,公司将持续专注主业,发挥已有优势、加强科技创新,集中力量发展"粘胶长丝"与"碳纤维复合材料"。

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的变化,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为吉林化纤集团、不会发生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从吉林市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签署的协议仅是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转让备忘录,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转让交易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工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4-02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7,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金系列1645期收益凭证	2,000	0.10%或3.50%	3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06期	5,000	1.05%或2.33%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购买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99,303,385.08	3,866,974,023.38
负债总额	1,881,015,532.31	2,022,028,195.49
净资产	1,811,287,852.77	1,844,945,827.8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633,948.90	-80,384,334.78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9,042.3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4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收购山东岚山孚宝仓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三江")以11,700.00万元受让Vopak Terminal Penjuru Pte. Ltd.(以下简称"Vopak Terminal")持有的山东岚山孚宝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标的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日照宏川仓储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Vopak Terminal Penjuru Pte. Ltd.

注册地点:SINGAPORE

办公地址:52 JURONG GATEWAY ROAD#15-01JEMSINGAPORE(608550)

Vopak Terminal与公司及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照宏川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9月1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613802663K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岚山头街道

法定代表人:蔡子毅

注册资本:21,618.4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液体石油化工产品提供仓储服务(凭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Vopak Terminal	60%	0%
中化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40%	40%
东莞三江	0%	60%
合计	1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江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4,808.0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6,636.57万元,净利润为876.14万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总资产为24,521.42万元;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为6,603.76万元,净利润为967.78万元。(财务数据经审计)

4、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以及标的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标的公司与Vopak Terminal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东莞三江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22年度、2023年1-11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山东岚山孚宝仓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4)0008号);东莞三江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岚山孚宝仓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009号)。

本次东莞三江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最终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11,700.00万元人民币。东莞三江已按照约定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双方共同管理账户,通过该账户购汇并经扣除依法应代扣代缴的Vopak Terminal应付所得税、印花税等后,以美元支付至Vopak Terminal的境外账户。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深入布局环渤海经济圈,推动公司发展规划实施

环渤海经济圈与东北亚经济圈紧密相连,也是连接华北、东北以及华东地区的枢纽,具有便捷的海上交通和物流优势。环渤海经济圈拥有庞大的经济体量,是中国北方最重要的经济中心之一,区域内的港口、重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在全国乃至全球都具有重要影响。

标的公司位于山东省日照市的岚山港,毗邻岚山化工产业园、日照海右化工产业园以及日照生物化工产业园,本次交易推进了公司码头储罐仓储业务在环渤海经济圈的布局,标的公司与公司下属公司潍坊港宏川液化品码头有限公司形成有效联动关系。

2、首次收购Royal Vopak下属企业股权,拓展交易对手方类型

Royal Vopak是全球最大的专业性液体石化产品的码头接卸和储罐仓储企业,交易对手方Vopak Terminal属于Royal Vopak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的完成,对公司在并购发展过程中的交易对手方类型的拓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进一步为公司国际化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扩大第一主业储罐码头仓储业务规模,提升综合服务实力

标的公司拥有土地324.51亩、海域使用权1.15公顷;标的公司拥有储罐50个(总罐容18.38万m3),包括立式储罐46个(碳钢储罐44个,不锈钢储罐2个)、球型储罐4个。标的公司铁路专用线与坪岚铁路接轨,可满足采用铁路运输方式的仓储客户需求。标的公司依托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的公共液化码头(5万吨级、1万吨级)开展日常船舶装卸作业。

公司已间接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的完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山东岚山孚宝仓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4)0008号)、《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岚山孚宝仓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君瑞评报字(2024)第009号);

3、日照宏川仓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3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原材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1、名称: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月28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16号1141室

3、法定代表人:郑石轩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油仓储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7、关联关系: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80,014.31	457,343,749.94
负债总额	42,676,126.55	450,749,796.15
净资产	10,203,887.76	6,593,953.79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6,068,697.72	220,882,696.01
利润总额	763,538.91	-3,789,368.33
净利润	774,943.82	-3,753,280.4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厦门夏商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4、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担保期限:主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连续交易项下所有货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

8、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月1日

(二)与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名称: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中牧农业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2、担保方(保证方)名称: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